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盈峰环境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金融服务总额为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现对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判断，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80,000万元。

2、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申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发生关联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现预计2019年度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金融服务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信调查等服务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原则	41,000	80,000	121,000	44,948.77	28,91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资本：780,853.6633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房地产业投资。

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0,151,853.54万元，负债总额6,394,695.17万元，净资产3,757,158.37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226,210.53万元，净利润257,058.3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2018年度资产总额9,345,665.18万元，负债总额5,468,818.37万元，净资产

3,876,846.82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2,869,654.29万元，净利润195,663.08万元，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2.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62%股份，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之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工程机械业的龙头企业，与公司旗下子公司发生销售原材料及产品、采购环卫机械零部件及环卫改装车、提供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资信调查服务等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尚未就上述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等，对此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李泽明

陈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23日